

义

书，，以下下 义：

、		京 事 上
书		京 事 上 于上 份 公 予 二个 件 、 价 书
公 、上 公 、		上 份 公
		上 份 公
《 () 》		《上 份 公 () 》
		公 一 件 价 予 一 , 一 , 件 ,
		《 () 》 , 人
《公 》		《中 人 公 》
《 》		《中 人 》
《 》		《上 公 》
《上 》		《上 交 上 》
《公 》		《上 份 公 (修) 》
元		人 元

，严 了 ， 了 信 ， 了充
，保 书 事 、 、 ， 、
，不 假 、 ， 任。

(三)为 书， 公 下保 ：公
供了 为 书 、 、
书 、 书 ，一 以 书 事
件 ， 任何 、 假 之 ， 与 、
件与 件 一 。

() 业 ， 了书 、 、 ，
， 了 义 。

(五) 书作为 、
价 事 件， 他 一 上 ，
任。

() 于 书 事 ，
于 、公 他 位 件作为 作
书 依 。

(七) 仅 与 、 价 中
， 不 会 、 、 、
产 估 专业事 事 专业 。 书中
会 、 些 ， 不 些 、
作 任何 保 。 不 价
。

(八) 书仅供 为 、 价
事 之 使 ， 书 ，不 作任何 他 。

业公 业 、 ，
、 价 事 下 ：

一、 、 价

(一) ,公 一 事会 五 会 , 了《
于公 () 》《 于 公

》《 于 公
》《 于 公 东 会 事会
事 》, 事 ,公 事
了 。

,公 一 事会 会 , 了《 于公
() 》《 于公
》《 于公 》。

(二) , 公
了公 。 公 , 不 与 ,公 与
任何 。

(三) ,公 了《 于 事公 公 》。
公 事 先 他 事 作为 人,
(上 、下) 公 于
一 临 东 会 《 于公 ()
) 》 公 全体 东公 。

() ,公 了《 于 上
产 会 公 》,上 产 会 了
《 于 上 份 公
》(()), 。

(五) ,公 了《 事会 于公
() 公 》, 公 了
了 , 为 入 《公 》 、
《公 》 任 , 《 》 《 上 公 ()

》 件 件， 公 《 （
）》 ， 作为公 、 。

（ ） ， 公 一 临 东 会， 了
《 于公 （ ） 》《 于 公

》《 于 公

》《 于 公 东 会 事会

事 》， 于 了《 于公

信 人 买 公 》 公
。公 东 会 事会 体 ， 但不
于 中

， 全 事 。

（七） ， 公 一 事会 会 一 事
会 五 会 ， 了《 于 予 》， 公
事 事 了 ， 事会 了 于
予 。

（八） ， 公 了中 任公 上 公
《 》， 予 于 ，
予 万 。 ， 公 了
《 于 予 公 》。

（九） ， 予

公 了公 。 公 ， 不 与
， 公 与 任何 。

（ ） ， 公 一 事会 三 会 一
事会 一 会 ， 了《 于 予
》， 公 事 事 了 ， 公 事会 事
了 。

(一) _____, 公 _____ 了《 _____ 事会 _____ 于公 _____ 公 _____ 》。

（二），公中任公上公
《》，予于，
予万。公了《
于予公》。

（三），公 司 一 事 会 七 会 一
事 会 会 ， 了 《 于 》，
（ 个 人 ） 与 公 司 ，
不 ， 公 司 以 元 价 人
。 事 事 了 。

() , 公 了《 于
公 》, 于 。

(五) 公 司 一 事 会 二 会 一
事 会 七 会 ， 了 《 于
价 》， 与 公 ，
体 与 公 ， 不 ， 公 以 元 价
人 。

() , 公 了《 于
公 》, 于 。

(七) 董事会，公 司 一 事 会 二 九 会 一 事 会 二 会 ， 了 《 于 予 一个 件 》， 为 件 事 ， 为 。公 司 事 会 事 ； 了 《 于 价 》， 公 司 以 元 价 予但

。 事 。

（ 八 ） ， 公 二 事 会 三 会 二
事 会 三 会 ， 了 《 于 予 一个
件 》， 为 件
事 ， 为 。 公 事 会 事
； 事 。

（ 九 ） ， 公 了 《 于
予 一个 上 公 》， 上
。

（ 二 ） ， 公 二 事 会 五 会 二
事 会 五 会 ， 了 《 于 予 二个
件 》， 为 件
事 ， 为 。 公 事 会 事
； 了 《 于 价
》， 公 以 元 价 予 但
。 事 。

上， 为， 书 ， 、
价 事 ， 《 》
《 上 》 、 件 以 《 （ ） 》 。

二、 体

（ 一 ） 于 予 二个

《 （ ） 》， 二个 为
予 之 个 个 交 予
之 个 一个 交 ， 例 为 。

予 为 ， 予 二

个 于 。

(二) 于 件

《 ()》， , 公

入；（）《公》不任公事、人；（）
不与上公；（）、《公
》；（）任，于、公、
交公、公为，
公。（）中会他。
公，书之，
上任一。

《（）》，公
个人下：
（）公件

	件，		
	一	二	三
（元）	不低于	不低于	不低于
业入	不低于， （亿元），且 不低于先企业 位 业值	不低于， （亿元），且不低于 先企业 位 业值	不低于， （亿元），且不低于 先企业 位 业值
业入 值（亿元）	不低于	不低于	不低于

：，公产、公公
公产产为，为，事会业
。
：/
：于人业以业，公从“
人业入，为，公会事（伙）

专 以 业 入 (中人 业 业 入 “ ”),
入使 入 。

: 先企业 公 , 、 、 、 ; 业
中 会 业 为“ 业” 上 公 , , 事会 体 企业 。

: 业 入为 、 业 入 值。

: , 于 、 业 公
举 , 公 产 , 事会 为 , 业 修 ,
修 东 会 , 上 。

《上 份 公 》以 公
, 公 元 ; , 为 (亿元), 且不低于 先企业 位值; 公 业 入 值为 亿元。

上, 公 件 。

() 个人 件

个人 = 个人 予 × 例 × 个人

个人 与 个人 下:

个人 价	个人

任公 事、 人 ,
(()), ~ 任
任 。 ~ 任 不
任 中 业 不 、 产 、 以
为, 于 任人任 ,

上交公 。

公 供 予 中，

他《 （ ， 不 ；

（ 个人 ）与公 ， 且

个人 为 （ ）以上，个人 为 ，

个人 ，公 予 ；

体与公 ， 个人 ， 且

予 ，公 免个人 不 入 件；

个人 为 之 ， 个人

为 。 他 予 个人 价 于

（ ），个人 为 ，公 事、 人 亦 件。

上， 为， 予 二个

件 ， 《 》 、 件 《

（ ）》 。

三、 体

（一）

《 （ ）》“八、 、 予 、 ”

之“（ ） 、

二 事会 五 会 二 事会 五 会 ， 公
上 但 。

《 () 》“ 、公 ”之“(二)
个人 ” () 、 ，与公 一 ，
与公 ， 但 公
予价 。 体与公 ，
公 个 予 ，
件 ， 件 ， 公 予价 价
(事会 事 个交 公 交 价) 低值予以 。
公 予 中， 与公 一 与公
， 公 二 事会 五 会 二 事会 五 会
， 公 上 但
。

(二) 、价

《 () 》 、 公 ，公
但 ， 中，
件 ， 价 为 元 ；
与公 ， 价
为 元 。公 于 全 为 。

(三)

，公 为
。依 《公 》 《公 》 ，公
。
上， 为， 、 价 《
》 《 () 》 ； 《公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规 定 ， 公 司 董 事 会 在 作 出 公 司 分 红 决 议 时 ， 应 当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 并 遵 守 《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的 规 定 。

、 价 值 体 系

(一) 价 值

《 公 司 法 》 (2018 年 修 正)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规 定 ， 公 司 董 事 会 在 作 出 公 司 分 红 决 议 时 ， 应 当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 并 遵 守 《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的 规 定 。

。 公 司 董 事 会 在 作 出 公 司 分 红 决 议 时 ， 应 当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 并 遵 守 《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的 规 定 。

为 公 司 董 事 会 在 作 出 公 司 分 红 决 议 时 ， 应 当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 并 遵 守 《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的 规 定 。

， 公 司 董 事 会 在 作 出 公 司 分 红 决 议 时 ， 应 当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 并 遵 守 《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的 规 定 。

《



为 ， 元 ()，
元， 为 ， () 为

。

(二) 价

《 ()》 一、 之(二)
价 之 、 : = 。 中， 为 予价 ； 为
， 为 予价 ， 仍 于 。

以上公 ， 价 价
元 。

上， 为， 价 《 ()》 《 》
、 件 。

五、

上 ， 为， 书 ， 、
、 价 事 ； 、
价 事 《 》 件 《
()》 ； 公 、 、 价
事 依 信 义 份 。

书 份， 。

(以下为 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宇


项 瑾

张智淳

2025年 8 月 20 日